

广东省丰顺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注销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 的公示

为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管理，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，保障群众就医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助产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函〔2024〕9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对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，并提交局党组研究，决定注销部分卫生院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的事项公示如下：

同意汤坑镇卫生院、汤西镇卫生院、汤南镇中心卫生院、埔寨镇中心卫生院、北斗镇卫生院、八乡山镇卫生院、建桥镇卫生院、龙岗镇卫生院、大龙华镇卫生院、小胜镇卫生院、砂田镇卫生院、潘田镇卫生院注销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，许可项目包含助产技术、终止妊娠手术、结扎手术，不再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县域内相关服务由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继续提供。上述调整不影响各卫生院其他正常诊疗业务的开展。县卫生健康局将持续加强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安全。请广大居民知悉上述调整，并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就医。如有疑问，可向县妇幼保健院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753-6188805。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6年9月16日至9月21日。公

示期内接受单位和个人的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据实反映。

受理单位：丰顺县卫生健康局

联系电话：0753-6688232、6688229。

受理地址：丰顺县汤坑镇西市路79号。

